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平凉市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《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编制及项目申报技术咨询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《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编制及项目申报技术咨询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湖南麓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9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4.5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《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编制及项目申报技术咨询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湖南麓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9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4.5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湖南麓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月 04 日

